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网站版)

目 录

- 一、公司简介
- 二、财务会计信息
-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 六、偿付能力信息
- 七、其他信息

一、公司简介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吉祥人寿”）

(二) 注册资本：3,463,479,370 元

(三) 注册地：湖南省长沙市

(四) 住所和营业场所：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53 号楷林国际 A 栋 3 楼、21-24 楼

(五) 成立时间：2012 年 9 月 7 日

(六)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按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区域：湖南、河南、湖北、安徽、河北

(七) 法定代表人：黄志刚

(八)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4008-003-003

注：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和联系电话已在公司官网公示。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重新列报, 附注2 (w))
资产:		
货币资金	1,284,205,666.32	226,957,509.46
其中: 现金		21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16,047,434.72	15,430,611.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4,044,000.00	485,084,000.00
应收利息	103,405,448.79	121,948,160.29
应收保费	13,016,835.63	12,002,740.50
应收分保账款	4,986,322.12	5,247,586.78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223,407.20	2,622,477.70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700,612.03	1,363,281.11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477,996.71	561,490.12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365,532.23	274,274.29
保户质押贷款	42,065,888.86	23,216,117.82
定期存款	1,030,000,000.00	1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878,003,324.09	7,674,024,117.8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0,975,657.69	73,970,578.24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521,500,000.00	3,837,720,094.49
存出资本保证金	470,000,000.00	47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546,733,448.80	376,276,031.26
固定资产原值	291,016,955.44	64,000,275.85
减: 累计折旧	48,927,474.64	38,070,654.40
固定资产净值	242,089,480.80	25,929,621.45
在建工程	4,307,460.91	339,685,434.78
无形资产	61,321,592.08	53,402,059.85
其他资产	64,577,349.60	124,951,837.35
资产总计:	13,493,047,458.58	13,880,668,024.8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300,000.00	981,510,000.00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重新列报, 附注2 (w))
预收保费	46,004,291.67	49,050,804.6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8,745,508.46	15,588,333.31
应付分保账款	7,114,049.08	7,538,186.63
应付职工薪酬	67,781,427.62	62,701,848.15
应交税费	3,557,589.65	3,676,015.82
应付赔付款	33,421,684.60	30,687,644.04
应付保单红利	23,915,151.22	18,963,473.6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4,386,646,525.85	5,911,602,969.84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1,630,917.83	43,534,707.29
未决赔款准备金	29,807,683.55	29,778,658.85
寿险责任准备金	6,715,073,683.68	5,781,200,133.9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6,164,097.08	29,929,627.27
其他负债	26,511,825.50	65,979,117.06
负债合计	11,465,674,435.79	13,031,741,520.4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463,479,370.00	2,30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21,364,892.54	-115,063,443.89
资本公积	-	-
减: 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414,741,454.67	-1,336,010,051.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7,373,022.79	848,926,504.4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3,493,047,458.58	13,880,668,024.88

(二) 利润表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8 年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重新列报, 附注 2 (w))
一、营业收入	3,516,205,071.05	6,002,382,201.90
已赚保费	2,781,922,537.28	5,340,771,387.48
保险业务收入	2,793,415,416.75	5,354,486,523.03
其中：分保费收入		
减：分出保费	12,997,598.43	9,284,337.4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504,718.96	4,430,798.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6,513,158.56	545,475,193.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831,278.79	91,623,185.9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业务收入	50,979,066.19	21,675,234.53
其他收益	2,959,030.23	2,837,200.00
二、营业支出	3,594,543,002.81	6,457,429,143.51
退保金	1,256,280,819.71	2,228,971,098.96
赔付支出	248,888,109.07	219,129,527.34
减：摊回赔付支出	5,704,409.58	4,178,885.3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960,137,044.23	2,639,007,638.91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345,095.45	897,416.09
保单红利支出	15,356,013.25	11,158,193.99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5,789,452.16	1,928,234.6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97,468,017.29	398,106,779.98
业务及管理费	538,996,597.22	610,437,044.93
减：摊回分保费用	2,914,471.90	2,492,268.60
其他业务成本	228,863,199.96	322,458,234.55
资产减值损失	52,439,861.70	33,796,371.36
资产处置损失	287,865.15	4,588.83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78,337,931.76	-455,046,941.61
加：营业外收入	127,161.50	455,325.02
减：营业外支出	520,632.73	824,416.60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78,731,402.99	-455,416,033.19
减：所得税费用	-	-

五、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78,731,402.99	-455,416,033.1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3,698,551.35	77,969,132.61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3,698,551.35	77,969,132.61
七、综合收益/损失总额	14,967,148.36	-377,446,900.58

(三) 现金流量表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2,789,354,808.66	5,317,519,852.35
收到的税收返还	267,455.85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919,686.69	30,640,576.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32,541,951.20	5,348,160,428.35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502,434,888.22	2,439,697,520.8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	1,729,287,500.64	317,386,668.72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	4,541,589.84	1,873,416.26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04,326,428.54	423,856,995.54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10,404,335.63	4,727,966.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0,265,089.06	392,663,762.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05,654.46	783,624.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104,003.81	208,443,114.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42,169,490.20	3,789,433,070.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9,627,539.00	-1,558,727,357.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527,147,849.94	16,624,110,672.2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4,283,880.91	569,559,482.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1,938,378.03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80,157.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33,370,108.88	17,194,050,312.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67,628,395.82	17,882,955,299.52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18,849,771.04	9,662,069.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5,353,013.22	229,260,848.0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541.74	23,463,853.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51,938,721.82	18,145,342,070.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1,431,387.06	-951,291,757.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63,479,37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3,479,370.00	-
卖出回购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979,075,061.20	277,307,347.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9,075,061.20	277,307,347.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404,308.80	-277,307,347.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以“-”号填列）	956,208,156.86	330,128,253.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2,041,509.46	381,913,256.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8,249,666.32	712,041,509.46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00,000,000.00	-115,063,443.89						-1,336,010,051.68	848,926,504.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300,000,000.00	-115,063,443.89						-1,336,010,051.68	848,926,504.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63,479,370.00	93,698,551.35						-78,731,402.99	1,178,446,518.36
（一）股东投入资本	1,163,479,370.00							-	1,163,479,370.00
（二）净利润								-78,731,402.99	-78,731,402.99
（三）其他综合收益		93,698,551.35						-	93,698,551.35
上述（一）+（二）+（三）小计	1,163,479,370.00	93,698,551.35						-78,731,402.99	1,178,446,518.36
（四）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五）利润分配									

项目	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六)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七)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3,463,479,370.00	-21,364,892.54						-1,414,741,454.67	2,027,373,022.79

(五) 财务报表附注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a)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b)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d)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和本公司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

(ii)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各项应收款项、保户质押贷款、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等。应收款项的确认和计量参见附注 2(e)。

(iii)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iv)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

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贷款及应收款项的投资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4)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i)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ii)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iii)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i)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投资合同中投资合同部分分拆后的相关负债以及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负债等计入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上以合同或协议的方式，按一定的价格买入金融资产，于到期日再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的价格卖出该批金融资产，以获取买入价与卖出价差价收入的业务。按买入金融资产成交时实际支付的款项作为投资成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在金融资产持有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并按计提的金额计入投资收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上以合同或协议的方式，按一定的价格卖出金融资产，于到期日再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的价格买入该批金融资产，以获取卖出该批金融资产后的资金使用权的业务。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支出在回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并按计提的金额计入其他业务成本。

(e)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等，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以实际发生额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度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f)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g)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家具及其他等。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类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5 年	5%	2.71%
机器设备	5 年	5%	19.00%
交通运输设备	5 年	5%	19.00%
电子设备	3-5 年	5%	19.00%-31.67%
办公家具及其他	5 年	5%	19.0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至可收回金额(附注 2(k))。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

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h)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

(i)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使用权及商标权，以成本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并按预计使用年限以直线法摊销。

计算机软件预计使用寿命为 10 年，商标权预计使用寿命为 10 年。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之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 2(k))。

(j) 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包括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长期待摊费用等。

其他应收款的确认和计量原则参见附注 2(e)。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

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k) 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l)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

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企业年金，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职工退休或失业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或已失业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或失业保险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m) 保险合同准备金

保险人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中，保险人可能承担保险风险、其他风险，或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公司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

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认为非保险合同。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复核。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1) 计量原则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可分为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在本财务报表中，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列报。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

(i) 计量单元

本公司长期险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将单项保险合同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短期险以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为一个计量单元。

(ii) 预计未来现金流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

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退保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iii) 边际因素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将边际计入各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合理估计相关的准备金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有关假设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后续计量。

(iv) 货币时间价值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

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在提取各项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对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为承担未来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

(3)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估计保险赔款额及理赔费用入账。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合理的精算方法，同时考虑相关边际因素计量。

(4) 寿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责任准备金指本公司为尚未终止的人寿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指本公司为尚未终止的长期健康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6) 保险责任准备金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按照充足性测试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本公司按照充足性测试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n)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本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消后的净额列示。

(o) 其他负债

其他负债包括其他应付款、保险保障基金和预提费用等。保险保障基金指本公司按《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提取并缴纳的法定基金。本公司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缴入保险保障基金专门账户，集中管理、统筹使用。

(p) 收入确认

(1) 保险合同的分拆

保险人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中，保险人可能承担保险风险、其他风险，或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认为投资合同与服务合同。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投资合同或服务合同。

(2) 保费收入

保费收入在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确认：

- (i) 原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 (ii) 与原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iii) 与原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货币资金利息收入和保单管理服务收入等。货币资金利息收入金额按照存款存续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保单管理服务收入是指本公司为管理非保险合同所收取的包括保单管理费等费用，于本公司提供管理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q)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公司

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r)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s)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应当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t) 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u)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1)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i) 原保险合同

本公司对每一险种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

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其中，附加利益指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合同的签发对本公司和交易对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表明此类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本公司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本公司对原保险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具体步骤如下：

首先，根据产品特征判断产品是否能够分拆。对于能够分拆的产品将其拆分为保险部分和非保险部分。其次，对于不能进行分拆的产品，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再次，判断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最后，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其中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方法和标准如下：

对于非年金保单，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风险比例 = (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100%

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年金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的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保单，可以不计算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保单判定为保险合同。通常定期寿险、短期(一年期及以下)意外伤害险和健康险属于此类情况。

如果同一险种的不同性别、投保年龄的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结果不同，本公司在确定该险种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结果时考虑保单的分布状况，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ii) 再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保单，本公司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保单，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 $(\sum \text{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况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times \text{发生概率}) / \text{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 \times 100\%$

如果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2) 重大精算假设

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依据本公司对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而确定。

本公司本年度合理估计所采用的死亡率、发病率、投资收益率和管理费用与理赔费用假设，通过借鉴行业经验，同时结合公司现有产品结构，和当前和未来的经济状况而确定。对于由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等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带来的负债的不确定性，通过风险边际反映。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退保率假设。退保率假设按照定价利率水平、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并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与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对于当年新签发的保单以保单生效日的假设，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投资收益率、折现率和费用假设，在预期保险期间内摊销。

本公司在具备一定量的经验数据后，未来每年都会进行经验分析，并对所采用的假设进行回顾。最佳估计假设变化形成的准备金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i) 死亡率、发病率和退保率

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是通过借鉴行业经验，同时结合公司现有产品结构，和当前和未来的经济状况而确定。死亡率和发病率因被保险人年龄和保险合同类型的不同而变化。

本公司根据中国人身保险业 2000-2003 年经验生命表及中国人寿保险业 2010-2013 年经验生命表确定死亡率假设，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本公司长期的历史死亡率经验和对未来的预期。寿

险合同死亡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流行病以及生活方式的广泛改变，这些都会导致未来死亡经验恶化，进而导致负债不足。与此相类似，医疗保健和社会条件的持续改进会带来寿命的延长也对本公司提供年金类给付的保险合同带来长寿风险。

本公司根据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 2006-2010 确定重大疾病发生率假设，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市场经验和未来预期。不确定性主要来自两方面。首先，生活方式的改变会导致未来发病率经验恶化。其次，医疗技术的发展和保单持有人享有的医疗设施覆盖率的提高会提前重大疾病的确诊时间，导致重大疾病的给付提前。如果当期的发病率假设没有适当反应这些长期趋势，这两方面最终都会导致负债不足。

本公司使用的死亡率、发病率和退保率的假设考虑了风险边际。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退保率假设。退保率和其他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根据过去可信赖的经验、行业经验、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的，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ii) 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以对应资产组合未来预期投资收益率为折现率假设，

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对准备金的影响。

在确定折现率假设时，本公司考虑以往投资经验、目前和未来投资组合及收益率趋势。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公司投资策略的预期，最近 2 年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团险渠道)	折现率假设(非团险渠道)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20%	5.5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20%	5.50%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最近 2 年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37%-6.0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21%-6.12%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货币及汇率政策、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iii) 费用

费用假设基于预计保单单位成本，并考虑风险边际。单位成本的设定参考了行业的单位成本水平，并结合公司现有的产品结

构。单位成本因素以每份保单和保费的百分比的形式表示。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iv) 保单红利

保单红利假设受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公司的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公司的长期预期，公司将个险分红产品的合理估计保户分红比例假设设为 70%，团险分红产品的合理估计保户分红比例假设设为 100%。

(v) 风险边际

本公司测算风险边际的计量单元与计算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相同，并保证前后年度方法的一致性。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本公司在估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所采取的方法和假设为：

(i) 债权投资：通常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活跃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活跃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活跃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

(ii) 权益工具投资：通常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活跃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活跃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

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活跃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

(iii)定期存款、保单质押贷款、信托投资计划、资产管理公司理财产品、资产支持计划、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账面价值近似公允价值。

(4) 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基于对预期的税务检查项目是否需要缴纳额外税款的估计确认相应的所得税负债。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5)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当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件：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等；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i)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本公司即判断其价值已发生减值。鉴定较大幅度及非暂时性下降需要作出判断。在作出此类判断时，本公司评估因素包括：股价的日常波动、被投资公司的财务稳健程度、行业及类别表现、技术、营运及融资现金流量。若股价异常波动，被投资公司的财

务稳健程度、行业及类别表现恶化，或技术、营运及融资现金流量出现变动时，可能适当作出减值。

(i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但对于浮动利率，为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进行单独评估，以确定其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已单独或组合评估的方式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已进行单独评估，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融资产，无论重大与否，该资产仍会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组合减值评估。已进行单独评估并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组合减值评估。

(6) 结构化主体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比如表决权仅与行政工作相关，而相关运营活动通过合同约定来安排。

本公司持有的结构化主体包括持有的非上市股权、资产管理

公司理财产品、债权投资计划、信托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基金等。在判断本公司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本公司管理层基于所有事实和情况综合判断本公司所拥有的权力、所享有的可变动回报和运用权力影响可变动回报的能力。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这些因素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v)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除精算假设变更外，无其他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费用假设、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会计估计变更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合计人民币 35,641,370.85 元，减少税前亏损合计人民币 35,641,370.85 元。

(w)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本公司已按照上述准则和通知编制 2018 年度

的财务报表，比较财务报表已相应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本公司将在建工程从其他资产科目	在建工程	339,685,434.78
计入在建工程科目	其他资产	-339,685,434.78
		2017年度
本公司将2018年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	其他收益	2,837,200.00
	营业外收入	-2,837,200.00
本公司将2018年原计入其他业务收入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	其他收益	-
	其他业务收入	-
本公司2018年度未发生终止经营。按照准则的列报要求，本公司对2017年度利润表进行重新列报，并增加右述两行报表项目。	持续经营净亏损	-455,416,033.19
	终止经营净亏损	-

2、主要税项

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a)	6-16%	按应税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 (a)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8]32号文《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和10%。

4、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 货币资金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现金	-	210.00
活期存款	1,284,205,666.32	226,957,299.46
	1,284,205,666.32	226,957,509.46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资产管理公司理财产品	535,976,455.52	-
基金	180,070,979.20	14,094,521.17
股票	-	1,336,090.41
	716,047,434.72	15,430,611.58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交易所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7,000,000.00	-
银行间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7,044,000.00	485,084,000.00
	384,044,000.00	485,084,000.00

(4) 应收利息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投资资产利息	85,171,985.37	110,798,421.17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21,482,735.33	11,140,708.37
其他	30,056.86	9,030.75
	106,684,777.56	121,948,160.29
减：坏账准备	3,279,328.77	-
	103,405,448.79	121,948,160.29

(5) 应收保费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保费	13,016,835.63	12,002,740.50
减：坏账准备	-	-
	13,016,835.63	12,002,740.50

应收保费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12,800,491.787	98.34%	-	-	11,950,906.177	99.57%	-	-
3个月至1年 (含1年)	38,320.263	0.29%	-	-	51,834.333	0.43%	-	-
1年以上	178,023.59	1.37%	-	-	-	-	-	-
	13,016,835.63	100%	-	-	12,002,740.50	100%	-	-

(6) 应收分保账款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分保账款	4,986,322.12	5,247,586.78
减：坏账准备	-	-
	4,986,322.12	5,247,586.78

应收分保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2,137,156.12	42.86%	-	-	1,699,588.85	32.39%	-	-
3个月至1年 (含1年)	2,849,166.00	57.14%	-	-	3,252,455.18	61.98%	-	-
1年以上	-	-	-	-	295,542.75	5.63%	-	-
	4,986,322.12	100.00%	-	-	5,247,586.78	100.00%	-	-

(7) 定期存款

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定期存款均为人民币存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定期存款	1,030,000,000.00	10,000,000.00

定期存款按到期期限划分列示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	10,000,000.0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	-
2 年以上	1,030,000,000.00	-
	1,030,000,000.00	10,000,000.00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债权型投资		
企业债券	1,531,592,260.04	1,518,838,132.64
政府债券	511,705,017.65	1,309,493,158.86
金融债券	373,378,930.00	1,058,490,600.00
信托投资计划	50,090,000.00	50,090,000.00
小计	2,466,766,207.69	3,936,911,891.50
权益型投资		
非上市股权及股权投资计划	2,379,969,671.77	2,151,088,299.20
资产管理公司理财产品	763,357,123.56	1,076,093,294.13
基金	192,762,890.80	301,434,373.09
股票	149,365,002.86	259,875,223.29
小计	3,485,454,688.99	3,788,491,189.71
减：减值准备	74,217,572.59	51,378,963.40
	5,878,003,324.09	7,674,024,117.81

(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债券	71,000,000.00	24,000,000.00
金融债券	49,975,657.69	49,970,578.24

合计	120,975,657.69	73,970,578.24
----	----------------	---------------

(1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债权投资计划	1,060,000,000.00	1,840,053,427.82
信托投资计划	911,500,000.00	1,447,666,666.67
资产支持计划	550,000,000.00	550,000,000.00
合计	2,521,500,000.00	3,837,720,094.49

(11) 存出资本保证金

2018年12月31日

	币种	金额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0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90,000,000.0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80,000,000.00	定期存款	5年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75,000,000.00	定期存款	5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75,000,000.00	定期存款	3年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00.0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0.00	定期存款	5年
小计		470,000,000.00		

2017年12月31日

	币种	金额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0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90,000,000.0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80,000,000.00	定期存款	5年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75,000,000.00	定期存款	5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75,000,000.00	定期存款	3年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00.0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0.00	定期存款	5年
小计		470,000,000.00		

2018年12月29日经中国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银保监复(2018)478号),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163,479,370.00元,2019年2月1日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资本保证金存款协议,将存放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的协议存款人民币230,000,000.00元变更为资本保证金存款。

(12)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建筑物
2017年12月31日	376,276,031.26
在建工程转入	145,936,084.01
公允价值变动	24,521,333.53
2018年12月31日	546,733,448.80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由本公司参考独立评估师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所采用的方法主要为可比市场法，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546,733,448.80元。2018年度，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对本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金额为人民币24,521,333.53元(2017年度：人民币96,296,033.17元)。

(13) 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交通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及其他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原价						
2017年12月31日	7,225,661.76	7,007,141.14	42,480,128.32	7,287,344.63	-	64,000,275.85
在建工程转入	-	-	-	-	215,703,275.10	215,703,275.10
本年其他增加	1,151,294.89	-	12,172,390.62	3,570,314.94	-	16,894,000.45
本年减少	646,432.39	6,880.00	2,829,650.75	2,097,632.82	-	5,580,595.96
2018年12月31日	7,730,524.26	7,000,261.14	51,822,868.19	8,760,026.75	215,703,275.10	291,016,955.44
累计折旧						
2017年12月31日	3,869,577.33	5,461,184.95	24,116,636.15	4,623,255.97	-	38,070,654.40
本年计提	1,217,848.89	646,033.93	6,794,519.87	1,270,070.48	4,390,241.59	14,318,714.76
本年减少	608,299.44	3,594.77	875,134.01	1,974,866.30	-	3,461,894.52
2018年12月31日	4,479,126.78	6,103,624.11	30,036,022.01	3,918,460.15	4,390,241.59	48,927,474.64
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3,251,397.48	896,637.03	21,786,846.18	4,841,566.60	211,313,033.51	242,089,480.80
2017年12月31日	3,356,084.43	1,545,956.19	18,363,492.17	2,664,088.66	-	25,929,621.45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2017年12月31日	339,685,434.78
本年增加	37,534,787.58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215,703,275.10
本年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45,936,084.01

本年转入无形资产	11,273,402.34
2018年12月31日	4,307,460.91

(15) 无形资产

	软件使用权	商标权	合计
原值			
2017年12月31日	77,343,509.23	287,100.00	77,630,609.23
在建工程转入	11,273,402.34	-	11,273,402.34
本年其他增加	5,576,738.42	-	5,576,738.42
2018年12月31日	94,193,649.99	287,100.00	94,480,749.99
累计摊销			
2017年12月31日	24,083,011.02	145,538.36	24,228,549.38
本年摊销	8,901,898.53	28,710.00	8,930,608.53
2018年12月31日	32,984,909.55	174,248.36	33,159,157.91
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61,208,740.44	112,851.64	61,321,592.08
2017年12月31日	53,260,498.21	141,561.64	53,402,059.85

(16) 其他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	19,910,837.49	11,263,849.89
其他应收款(a)	14,591,623.56	43,000,682.62
长期待摊费用(b)	13,591,207.43	12,958,312.19
留抵增值税	9,231,324.71	12,032,650.61
结算备付金	4,201,994.22	42,593,634.38
待抵扣进项税	408,417.31	2,993,310.80
其他	2,641,944.87	109,396.86
	64,577,349.60	124,951,837.35

(a) 其他应收款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外部往来款	9,544,422.78	3,969,473.66
租赁押金	2,425,499.49	1,655,196.39
保证金	2,410,668.81	3,434,896.34

员工借款	80,052.48	100,000.00
其他待结算投资款	-	33,362,366.31
其他	130,980.00	478,749.92
	14,591,623.56	43,000,682.62

其他应收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639,331.11	72.91%	-	-	38,109,245.83	88.63%	-	-
1-2年	1,011,416.37	6.93%	-	-	980,008.56	2.28%	-	-
2-3年	307,290.04	2.11%	-	-	1,442,140.30	3.35%	-	-
3年以上	2,633,586.04	18.05%	-	-	2,469,287.93	5.74%	-	-
	14,591,623.56	100.00%	-	-	43,000,682.62	100.00%	-	-

(b) 长期待摊费用

	2017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18年 12月31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2,958,312.19	6,717,628.44	6,084,733.20	13,591,207.43

(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证券交易所卖出回购证券	19,300,000.00	221,700,000.00
银行间市场卖出回购证券	-	759,810,000.00
	19,300,000.00	981,510,000.00

于2018年12月31日，在证券交易所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对应的抵押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820,103,02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1,570,869,109.20元)。该类交易要求本公司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于2018年12月31日，在银行间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对应的抵押债券的面值为0元(2017年12月31日：830,200,000.00元)。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到期期限为30天以内。

(18) 应付职工薪酬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a)	67,728,397.32	62,316,841.81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53,030.30	385,006.34
	67,781,427.62	62,701,848.15

(a) 短期薪酬

	2017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2,032,973.11	290,360,158.40	284,979,754.21	67,413,377.30
社会保险费	8,345.65	12,433,773.30	12,428,496.98	13,621.97
其中：医疗保险费	8,345.65	10,593,175.30	10,587,898.98	13,621.97
其他保险费	-	973,517.85	973,517.85	-
生育保险费	-	867,080.15	867,080.15	-
住房公积金	275,523.05	16,506,157.49	16,481,382.49	300,298.0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206,130.41	4,205,030.41	1,100.00
	62,316,841.81	323,506,219.60	318,094,664.09	67,728,397.32

(b) 设定提存计划

	2017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341,431.98	25,014,942.09	25,347,467.51	8,906.56
失业保险费	43,574.36	927,774.93	927,225.55	44,123.74
	385,006.34	25,942,717.02	26,274,693.06	53,030.30

(19) 应交税费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税金及附加	1,641,986.67	43,824.22
代扣代缴代理人税金	1,064,935.79	805,673.2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90,094.20	2,726,882.51
增值税(代扣代缴)	60,572.99	99,635.87
	3,557,589.65	3,676,015.82

(20) 应付保单红利

应付保单红利包括分红业务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保单红利。

(2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不定期的万能寿险产品	4,384,552,728.37	5,900,161,805.41
1年以内的团体医疗保险产品	2,093,797.48	11,441,164.43
	4,386,646,525.85	5,911,602,969.84

(22) 保险合同准备金

(a) 分保前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本年 增加	赔付款项	本年减少 提前解除	其它	2018年 12月31日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c)	43,534,707.29	170,704,827.00	-	-	172,608,616.46	41,630,917.83
未决赔款准备金(d)	29,778,658.85	84,560,604.18	84,531,579.48	-	-	29,807,683.55
寿险责任准备金(e)	5,781,200,133.96	2,367,496,866.65	154,868,184.70	1,254,034,788.56	24,720,343.67	6,715,073,683.68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9,929,627.27	255,213,723.10	9,488,344.89	2,246,031.15	217,244,877.25	56,164,097.08
	5,884,443,127.37	2,877,976,020.93	248,888,109.07	1,256,280,819.71	414,573,837.38	6,842,676,382.14

(b) 分保前保险合同准备金按未到期期限列示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1,630,917.83	-	41,630,917.83	43,534,707.29	-	43,534,707.29
未决赔款准备金	29,807,683.55	-	29,807,683.55	29,778,658.85	-	29,778,658.85
寿险责任准备金	477,969.80	6,714,595,713.88	6,715,073,683.68	6,447,072.49	5,774,753,061.47	5,781,200,133.9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122,296.39	55,041,800.69	56,164,097.08	583,225.79	29,346,401.48	29,929,627.27
	73,038,867.57	6,769,637,514.57	6,842,676,382.14	80,343,664.42	5,804,099,462.95	5,884,443,127.37

(c) 分保前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按险种划分分保前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包括：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个人健康险	20,566,254.23	21,253,213.84
个人意外伤害险	9,235,164.84	8,268,838.09
个人短期寿险	2,264,080.92	-
团体健康险	4,986,473.98	8,909,941.93
团体意外伤害险	4,368,921.32	5,102,713.43
团体短期寿险	210,022.54	-
	41,630,917.83	43,534,707.29

(d) 分保前未决赔款准备金

按险种划分分保前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个人健康险	8,219,094.45	7,745,754.08
个人意外伤害险	2,489,586.79	2,463,134.13
个人短期寿险	1,027,489.15	-
团体健康险	12,038,829.96	17,528,238.30
团体意外伤害险	3,320,968.83	2,041,532.34
团体短期寿险	2,711,714.37	-
	29,807,683.55	29,778,658.85

按性质划分分保前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94,220.91	199,063.66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9,030,902.22	28,997,651.56
理赔费用准备金	582,560.42	581,943.63
	29,807,683.55	29,778,658.85

(e) 分保前寿险责任准备金

按险种划分分保前寿险责任准备金，包括：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个人寿险	1,090,975,670.83	1,570,922,155.89
个人年金	5,606,171,403.69	4,195,016,402.07
长期意外险	17,926,609.16	13,009,010.99
	6,715,073,683.68	5,778,947,568.95

其中：

传统保险	5,885,985,414.46	5,137,005,194.77
分红保险	788,496,913.95	604,143,743.66

万能保险	22,664,746.11	24,789,619.53
团体寿险	-	2,252,565.01
	6,715,073,683.68	5,781,200,133.96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a)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5,426,639.57	21,706,558.26	5,416,907.44	21,667,629.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548,905.77	46,195,623.06	28,765,860.97	115,063,443.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8,554,393.15	74,217,572.59	12,844,740.85	51,378,963.40
坏账准备	819,832.19	3,279,328.77	-	-
可抵扣亏损	324,674,652.98	1,298,698,611.91	366,528,028.80	1,466,112,115.20
小计	361,024,423.66	1,444,097,694.59	413,555,538.06	1,654,222,152.2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和暂时性差异	-330,820,081.98	-1,323,280,327.89	-389,309,016.08	-1,557,236,064.33
	30,204,341.68	120,817,366.70	24,246,521.98	96,986,087.91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认为未来不是很可能产生用于抵扣上述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因此未确认金额为人民币330,820,081.98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389,309,016.08元)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b)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30,204,341.68	120,817,366.70	24,074,008.29	96,296,033.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72,513.69	690,054.74
	30,204,341.68	120,817,366.70	24,246,521.98	96,986,087.91

(c)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将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204,341.68	24,246,521.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204,341.68	24,246,521.98
净额	-	-

(24) 其他负债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a)	28,292,979.78	44,364,837.42
预提费用	1,827,258.14	14,703,234.83
应付利息	-4,329.82	577,182.97
保险保障基金	-3,604,082.60	6,333,861.84
	26,511,825.50	65,979,117.06

(a) 其他应付款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供应商款项	11,729,703.06	23,124,498.18
应付押金及保证金	7,934,811.65	12,578,822.62
客户待领款	5,439,641.57	5,444,258.41
应付内部员工款项	344,033.57	1,018,375.45
其他	2,844,789.93	2,198,882.76
	28,292,979.78	44,364,837.42

(25) 股本

股东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142,948,192.00	33.00%	766,660,000.00	33.33%
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	635,065,797.00	18.34%	380,000,000.00	16.52%
长沙先导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6,058,426.00	14.90%	400,000,000.00	17.39%
湖南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	453,233,042.00	13.09%	113,340,000.00	4.93%
湖南嘉宇实业有限公司	317,000,000.00	9.15%	317,000,000.00	13.78%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169,565,217.00	4.90%	100,000,000.00	4.35%
湖南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89%	100,000,000.00	4.35%
湖南海方投资有限公司	68,000,000.00	1.96%	68,000,000.00	2.96%
湖南泽颐贸易有限公司	30,500,000.00	0.88%	30,500,000.00	1.33%
湖南柏加建筑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16,108,696.00	0.47%	9,500,000.00	0.41%
湖南汇鸿经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29%	10,000,000.00	0.43%
湖南巴陵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0	0.13%	5,000,000.00	0.22%
	3,463,479,370.00	100.00%	2,300,000,000.00	100.00%

上述实收资本业经湖南恒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湘恒基会验字(2018)第 026 号验资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以瑞华湘验字(2016)第 4302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中国银保监会 2018 年 12 月 29 日《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银保监复(2018)478 号), 本公司股东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76,288,192.00 元, 增资后,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33.00%; 本公司股东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55,065,797.00 元, 增资后, 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8.34%; 本公司股东长沙先导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16,058,426.00 元, 增资后, 长沙先导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4.90%; 本公司股东湖南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39,893,042.00 元, 增资后, 湖南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3.09%; 本公司股东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9,565,217.00 元, 增资后,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90%; 本公司股东湖南柏加建筑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608,696.00 元, 增资后, 湖南柏加建筑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0.47%。该增资事项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完成工商登记。

(26) 保险业务收入

为本公司直接承保业务所取得的保费收入。按险种划分保费收入, 2018 年度险种划分依据《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统计表》, 包括: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个人寿险	2,363,175,918.51	5,004,902,307.01
个人健康险	300,911,401.29	157,833,939.47
个人意外险	63,735,931.12	16,725,625.38
	2,727,823,250.92	5,179,461,871.86
其中:		
传统保险	1,947,129,723.30	4,693,363,750.14
分红保险	417,764,059.56	311,538,381.49
万能保险	227.45	175.38
团体健康险	41,592,548.08	99,475,876.36
团体意外伤害险	22,281,525.95	60,552,290.45
团体寿险	1,718,091.80	14,996,484.36

	65,592,165.83	175,024,651.17
	2,793,415,416.75	5,354,486,523.03

(27) 分出保费

为本公司分出分保业务向分保接受人分出的保费。

(a) 按期限划分分出保费，包括：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短期险	8,292,660.66	7,772,570.89
长期险	4,704,937.77	1,511,766.55
	12,997,598.43	9,284,337.44

(b) 按分入公司划分分出保费，包括：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德国通用再保险公司	4,939,636.03	3,450,519.36
汉诺威再保险公司	3,481,830.26	1,804,797.79
中国人寿再保险公司	1,953,691.89	2,133,359.53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1,680,051.59	1,800,847.10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99,824.12	37,378.20
泰康人寿	-57,435.46	57,435.46
	12,997,598.43	9,284,337.44

(28) 投资收益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370,072,216.15	258,186,107.8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收益	226,924,808.09	196,201,454.68
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27,071,717.01	32,067,001.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21,397,619.27	39,242,095.04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7,317,942.34	4,117,022.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3,728,855.70	15,661,512.74
	656,513,158.56	545,475,193.96

(2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基金	-	-5,440,724.30
其他	-	77,822.32
股票	-690,054.74	690,054.74

投资性房地产	24,521,333.53	96,296,033.17
	23,831,278.79	91,623,185.93

(30) 其他业务收入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25,124,577.14	621,706.80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3,468,048.31	3,366,219.31
万能险管理费收入	8,978,976.05	4,106,982.52
保户质押贷款利息收入	1,177,966.64	646,395.78
万能险初始扣费	988,750.73	11,541,361.55
其他	1,240,747.32	1,392,568.57
	50,979,066.19	21,675,234.53

(31) 其他收益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	2,779,396.13	2,837,200.0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79,634.10	-
	2,959,030.23	2,837,200.00

(32) 退保金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个人寿险	1,253,906,528.90	2,228,057,826.23
个人健康险	2,246,031.15	846,061.69
个人意外险	128,259.66	67,211.04
	1,256,280,819.71	2,228,971,098.96
其中：		
分红保险	26,869,835.44	26,816,246.53

(33) 赔付支出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满期给付	143,487,272.68	114,670,406.94
赔款支出(a)	76,503,579.48	87,484,851.38
死伤医疗给付	28,897,256.91	16,974,269.02
	248,888,109.07	219,129,527.34

(a) 按险种划分赔款支出，包括：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个人健康险	25,737,307.02	23,302,343.81
个人意外险	5,329,917.23	5,723,881.26
	31,067,224.25	29,026,225.07
团体健康险	38,339,474.56	53,804,085.71
团体意外险	7,096,880.67	4,654,540.60
	45,436,355.23	58,458,626.31
	76,503,579.48	87,484,851.38

(3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按准备金性质，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列示如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933,873,549.72	2,614,847,978.37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6,234,469.81	24,298,593.04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29,024.70	-138,932.50
	960,137,044.23	2,639,007,638.91

(35)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为支付给分红保险业务保户的已宣告红利。

(3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佣金支出(a)	230,555,059.66	202,124,206.71
手续费支出	66,912,957.63	195,982,573.27
	297,468,017.29	398,106,779.98
(a) 佣金支出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间接佣金	150,554,245.83	130,657,913.03
首年佣金	63,628,798.11	66,302,999.91
续期佣金	16,372,015.72	5,163,293.77
	230,555,059.66	202,124,206.71

(37) 业务及管理费

为本公司在业务经营及管理工作中发生的除手续费、佣金支出以外的其他各项费用，包括：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工资及福利费	349,448,936.62	368,715,136.34
租赁费	45,272,031.64	43,037,732.96
会议费	29,670,230.04	55,626,603.87
固定资产折旧	14,318,714.76	9,054,322.42
电子设备运转费	10,529,094.76	7,839,219.23
差旅费	9,530,821.04	9,045,631.04
无形资产摊销	8,930,608.53	7,507,395.23
业务招待费	7,708,328.67	13,736,666.53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7,477,914.59	14,778,859.03
广告宣传费	7,105,868.76	18,322,794.66
邮电费	6,763,051.15	7,615,921.09
公杂费	6,691,729.72	11,966,530.77
专业服务费	6,523,694.25	7,196,616.6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084,733.20	10,011,371.12
水电费	4,720,416.91	2,588,498.66
印刷费	3,755,388.40	5,094,391.18
车辆使用费	2,163,377.25	4,273,095.56
托管费	2,080,065.35	2,334,574.85
银行结算费	1,312,394.34	1,394,056.56
委托管理费	286,939.10	1,270,703.78
其他	8,622,258.14	9,026,923.36
	538,996,597.22	610,437,044.93

(38) 其他业务成本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万能险利息支出	214,294,166.59	281,133,826.67
万能险业务成本	-	20,659,686.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6,865,061.20	6,716,546.56
其他	-2,296,027.83	13,948,175.31
	228,863,199.96	322,458,234.55

(39) 资产减值损失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49,160,532.93	33,796,371.36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	3,279,328.77	-
	52,439,861.70	33,796,371.36

(40) 所得税费用

将列示于利润表的亏损总额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亏损总额	-78,731,402.99	-455,416,033.19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682,850.75	-113,854,008.30
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61,980,687.62	22,968,580.20
免税收入影响	-8,718,261.45	-27,221,077.22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33,579,575.42	134,012,979.09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	-15,906,473.77
所得税费用	-	-

(41)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8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合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本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影 响	
以后将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21,364,892.54	115,063,443.89	30,632,416.19	63,066,135.16	-	93,698,551.35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7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合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本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影 响	
以后将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115,063,443.89	193,032,576.50	159,181,619.40	-81,212,486.79	-	77,969,132.61

(六) 审计意见

本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沙分所(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对 2018 年

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一) 保险合同准备金

保险人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中，保险人可能承担保险风险、其他风险，或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公司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认为非保险合同。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复核。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1、计量原则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可分为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在本财务报表中，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列报。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

(a) 计量单元

本公司长期险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将单项保险合同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

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短期险以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为一个计量单元。

(b) 预计未来现金流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退保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c) 边际因素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将边际计入各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

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合理估计相关的准备金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有关假设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后续计量。

(d) 货币时间价值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在提取各项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2、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对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为承担未来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

3、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估计保险赔款额及理赔费用入账。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根据保险风险的

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合理的精算方法，同时考虑相关边际因素计量。

4、寿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责任准备金指本公司为尚未终止的人寿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5、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指本公司为尚未终止的长期健康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6、保险责任准备金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按照充足性测试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本公司按照充足性测试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二）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1、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a) 原保险合同

本公司对每一险种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其中，附加利益指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合同的签发对本公司和交易对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表明此类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本公司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本公司对原保险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具体步骤如下：

首先，根据产品特征判断产品是否能够分拆。对于能够分拆的产品将其拆分为保险部分和非保险部分。其次，对于不能进行分拆的产品，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再次，判断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最后，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其中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方法和标准如下：

对于非年金保单，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风险比例 = (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100%

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

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年金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的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保单，可以不计算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保单判定为保险合同。通常定期寿险、短期(一年期及以下)意外伤害险和健康险属于此类情况。

如果同一险种的不同性别、投保年龄的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结果不同，本公司在确定该险种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结果时考虑保单的分布状况，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b) 再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保单，本公司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保单，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 $(\sum \text{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况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times \text{发生概率}) / \text{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 \times 100\%$

如果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2、重大精算假设

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依据本公司对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而确定。本公司本年度合理估计所采用的死亡率、发病率、投资收益率和管理费用与理赔费用假设，通过借鉴行业经验，同时结合公司现有产品结构，和当前和未来的经济状况而确定。对于由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等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带来的负债的不确定性，通过风险边际反映。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退保率假设。退保率假设按照定价利率水平、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并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与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对于当年新签发的保单以保单生效日的假设，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投资收益率、折现率和费用假设，在预期保险期间内摊销。

本公司在具备一定量的经验数据后，未来每年都会进行经验分析，并对所采用的假设进行回顾。最佳估计假设变化形成的准备金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a) 死亡率、发病率和退保率

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是通过借鉴行业经验，同时结合公司现有产品结构，和当前和未来的经济状况而确定。死亡率和发病率因被保险人年龄和保险合同类型的不同而变化。

本公司根据中国人身保险业 2000-2003 年经验生命表及中

中国人寿保险业 2010-2013 年经验生命表确定死亡率假设，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本公司长期的历史死亡率经验和对未来的预期。寿险合同死亡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流行病以及生活方式的广泛改变，这些都会导致未来死亡经验恶化，进而导致负债不足。与此相类似，医疗保健和社会条件的持续改进会带来寿命的延长也对本公司提供年金类给付的保险合同带来长寿风险。

本公司根据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 2006-2010 确定重大疾病发生率假设，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市场经验和未来预期。不确定性主要来自两方面。首先，生活方式的改变会导致未来发病率经验恶化。其次，医疗技术的发展和保单持有人享有的医疗设施覆盖率的提高会提前重大疾病的确诊时间，导致重大疾病的给付提前。如果当期的发病率假设没有适当反应这些长期趋势，这两方面最终都会导致负债不足。

本公司使用的死亡率、发病率和退保率的假设考虑了风险边际。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退保率假设。退保率和其他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根据过去可信赖的经验、行业经验、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的，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b) 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以对应资产组合未来预期投资收益率为折现率假设，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对准备金的影响。

在确定折现率假设时，本公司考虑以往投资经验、目前和未来投资组合及收益率趋势。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公司投资策略的预期，最近 2 年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团险渠道)	折现率假设(非团险渠道)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20%	5.5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20%	5.50%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最近 2 年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37%-6.0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21%-6.12%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货币及汇率政策、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c) 费用

费用假设基于预计保单单位成本，并考虑风险边际。单位成本的设定参考了行业的单位成本水平，并结合公司现有的产品结构。单位成本因素以每份保单和保费的百分比的形式表示。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d) 保单红利

保单红利假设受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公司的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公司的长期预期，公司将个险分红产品的合理估计保户分红比例假设设为 70%，团险分红产品的合理估计保户分红比例假设设为 100%。

(e) 风险边际

本公司测算风险边际的计量单元与计算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相同，并保证前后年度方法的一致性。

(f)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除精算假设变更外，无其他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费用假设、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

度利润表。会计估计变更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合计人民币 35,641,370.85 元,减少税前亏损合计人民币 35,641,370.85 元。

(三) 保险合同准备金

1、分保前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 增加	赔付款项	本年减少 提前解除	其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c)	43,534,707.29	170,704,827.00	-	-	172,608,616.46	41,630,917.83
未决赔款准备金(d)	29,778,658.85	84,560,604.18	84,531,579.48	-	-	29,807,683.55
寿险责任准备金(e)	5,781,200,133.96	2,367,496,866.65	154,868,184.70	1,254,034,788.56	24,720,343.67	6,715,073,683.68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9,929,627.27	255,213,723.10	9,488,344.89	2,246,031.15	217,244,877.25	56,164,097.08
	5,884,443,127.37	2,877,976,020.93	248,888,109.07	1,256,280,819.71	414,573,837.38	6,842,676,382.14

2、分保前保险合同准备金按未到期期限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下(含 1 年)	1 年以上	合计	1 年以下(含 1 年)	1 年以上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1,630,917.83	-	41,630,917.83	43,534,707.29	-	43,534,707.29
未决赔款准备金	29,807,683.55	-	29,807,683.55	29,778,658.85	-	29,778,658.85
寿险责任准备金	477,969.80	6,714,595,713.88	6,715,073,683.68	6,447,072.49	5,774,753,061.47	5,781,200,133.9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122,296.39	55,041,800.69	56,164,097.08	583,225.79	29,346,401.48	29,929,627.27
	73,038,867.57	6,769,637,514.57	6,842,676,382.14	80,343,664.42	5,804,099,462.95	5,884,443,127.37

3、分保前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按险种划分分保前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包括: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个人健康险	20,566,254.23	21,253,213.84
个人意外伤害险	9,235,164.84	8,268,838.09
个人短期寿险	2,264,080.92	-
团体健康险	4,986,473.98	8,909,941.93
团体意外伤害险	4,368,921.32	5,102,713.43
团体短期寿险	210,022.54	-
	41,630,917.83	43,534,707.29

4、分保前未决赔款准备金

(a) 按险种划分分保前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个人健康险	8,219,094.45	7,745,754.08
个人意外伤害险	2,489,586.79	2,463,134.13
个人短期寿险	1,027,489.15	-
团体健康险	12,038,829.96	17,528,238.30
团体意外伤害险	3,320,968.83	2,041,532.34
团体短期寿险	2,711,714.37	-
	29,807,683.55	29,778,658.85

(b) 按性质划分分保前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94,220.91	199,063.66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9,030,902.22	28,997,651.56
理赔费用准备金	582,560.42	581,943.63
	29,807,683.55	29,778,658.85

5、分保前寿险责任准备金

按险种划分分保前寿险责任准备金，包括：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个人寿险	1,090,975,670.83	1,570,922,155.89
个人年金	5,606,171,403.69	4,195,016,402.07

长期意外险	17,926,609.16	13,009,010.99
	6,715,073,683.68	5,778,947,568.95
其中：		
传统保险	5,885,985,414.46	5,137,005,194.77
分红保险	788,496,913.95	604,143,743.66
万能保险	22,664,746.11	24,789,619.53
团体寿险	-	2,252,565.01
	6,715,073,683.68	5,781,200,133.96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公司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与流程，明确了各层级与各部门的风险管理职责，将风险管理及控制活动覆盖到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根据银保监会发布的偿二代监管规则体系，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分为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及流动性风险，公司已分别针对各类风险建立了定性或定量的分析体系并实施有效管理。2018 年度公司风险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风险评估

1、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赔付率、退保率等精算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重点关注的保险风险指标包括退保率、保费继续率、短期险赔付率、死亡率偏差率、重疾发生率偏差率等。

2018 年度，公司保费继续率、死亡率偏差率、重疾发生率偏差率、非中短存续期业务退保率均优于年度目标值，短期意外险赔付率、短期健康险赔付率、中短存续期业务中部分产品退保率与目标值吻合，风险基本可控。

公司将根据保险风险的根源与性质，有针对性地采取回避、承担、降低和分担风险等不同措施予以应对，同时综合考虑业务发展、资本水平、盈利水平、风险偏好等方面的要求，从退保率、保险赔付、费用控制等方面进行优化管理，以有效防范保险风险。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汇率、权益价格和商品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其中，利率风险对寿险公司的影响较大，市场利率波动将导致实际利率与定价利率发生偏离，影响资产价值和投资收益，导致资产负债错配风险。若未来利率下行，且长期低于定价利率，将对公司的投资收益、盈利状况、分红水平乃至偿付能力造成严重不利影响。

从资产负债匹配情况来看，截至 2018 年末，资产平均修正久期 2.7414，负债平均修正久期 9.3025，资产负债久期缺口率为-70.53%，较 2017 年有所扩大。由于负债端产品结构调整，负债久期明显增长，资产负债久期缺口有所扩大。按照目前的资产和负债平均修正久期，如未来利率上行，资产和负债的差额将增加，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将会提高；如未来利率下行，将造成公司资产和负债差额缩小，导致偿付能力充足率下降。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风险管理机制，对市场风险进行有效评估和管理，并根据市场运行情况的变化适时、灵活调整资产配置策略，同时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组合分散市场风险，以达到规避、降低市场风险的目的。

3、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导致的风险。由于信用风险一旦发生，将对公司资产造成很大损失，可能导致公司

经营困难。公司保险资金投资中所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存款、债券投资、其他金融产品投资。

截至 2018 年底，公司所持有存款类、债券投资类、其他非标金融投资资产绝大部分的外部评级在 AA 级及以上，总体来说公司持有金融资产安全性较高。

公司将持续维护、更新交易对手资料库，监测交易对手风险状况，不断完善交易对手的信用评估和授信机制，实施交易对手风险限额管理；在进行企业债投资时，选择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发行，且信用评级符合监管规定相关标准的企业债券，并将持有量严格控制在规定比例之内，从而有效防范和化解信用风险。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与公司内控活动密切相关，涉及公司各个经营环节，主要是指因内部操作不规范、系统故障或缺陷、人员表现失误等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

公司在 2018 年建立了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包括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库、关键风险指标、操作风险及控制自我评估问卷、内控标准手册、内控评价手册等工具进行管理，并制定了相关的配套管理办法。从各项评估结果来看，2018 年公司操作风险总体上可控，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公司内部控制状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匹配。

公司将持续完善销售、承保、理赔、再保险、资金运用、财务管理、信息系统等各业务条线的内部操作流程，在全面管理的

基础上，对公司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实施重点控制。

5、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公司品牌及声誉出现负面事件，而使公司遭受损失的风险。发生声誉风险的主要原因包括外部事件影响、内控管理缺失和其他风险事件传导等，如外部欺诈、诉讼案件、产品或服务缺陷引发的投诉、负面新闻报道、操作风险事件传导等，一旦发生声誉风险事件，将对公司声誉造成严重的损害。公司通过建立、完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对声誉风险的监测与管控，有效减少各种潜在声誉风险损失，维护了公司的良好声誉。2018 年公司未发生重大恶性投诉事件和重大媒体危机事件，投诉处理无重大隐患。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声誉风险事前评估、舆情监测机制、媒体危机公关、声誉风险应急预案等风险防范及处置机制，加强对内、对外的管理与宣导，有效防范声誉风险。

6、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变化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公司对战略风险进行了分析与评估，并针对各风险点制定应对策略，通过建立相关风险管理制度，加强风险日常监控和风险应对措施落实，积极培育风险管理文化，不断增强公司抵御战略风险的能力。

2018 年公司通过以下措施控制战略风险：一是顺应内外部环境变化，启动 2019-2021 年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确保公司发

展战略得到有效实施，并与内外部资源相匹配；二是建立科学的战略规划分解、执行方案，并实施滚动评估、年度考核；三是持续完善战略风险管理制度和实施流程。

7、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公司对于流动性风险监控指标主要包括净现金流指标、综合流动比率、流动性覆盖率。

2018 年公司通过以下措施控制流动性风险：一是加强流动性风险监测，通过风险限额监测结果来看，现金流、综合流动比率、流动性覆盖率均满足监管要求；二是定期组织风险应急演练，提高各部门应对重大事件可能引起流动性风险的能力；三是持续展开现金流日间监测，对公司整体及分险种的现金流收支进行合理预测，结合承保活动、退保情况、投资和融资活动的情况，合理估计现金流需求，及时调配资金，降低流动性风险；四是公司建立满期给付及退保资金需求预测机制，加强退保率监控，关注现金流的平衡稳定，防范大规模满期给付及退保导致的流动性风险；五是加强投融资和银行授信管理，保持适当的流动资产比例，加强资产与负债的流动性匹配管理。

（二）风险控制

1、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监

督决策，高级管理层直接负责，内控合规部统筹协调，财务会计部、产品精算部、资产管理部、战略企划部、办公室等作为风险管理执行部门，其他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已经形成：第一道防线由各级公司职能部门组成，在业务前端识别、评估、应对监控与报告风险；第二道防线由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组成，综合协调制定各类风险制度、标准和限额，提出应对建议；第三道防线由内部审计部组成，针对公司已经建立的风险管理流程、各项风险的控制程序和活动进行监督。

2、风险管理制度

公司持续健全、完善专项风险管理制度，理顺各类风险管理流程和工作机制，确保各大类风险管理责任部门的履职和工作要求满足公司内部制度，同时保障公司全面工作顺利开展。公司完成年度制度审阅与更新工作，目前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一共 68 项制度。其中包括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办法、七大类专项风险管理办法、风险偏好管理办法、风险限额管理办法、压力测试管理办法、偿付能力报告编制流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资产负债管理办法、资本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等，为公司风险管理措施的具体实施和执行提供了可靠依据。

3、风险管理技术和信息系统

公司目前使用的风险管理工具包括偿付能力充足率计量和监测、全面预算管理、资产负债匹配、压力测试初步应用、风险

管理信息系统、流动性压力测试和指标监测、关键风险指标监测、风险偏好体系的应用、损失数据库等。风险管理工具的有效利用，有利于公司及时发现并化解各类潜在风险，提升公司风险管控能力和科学决策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机制。

公司从 2017 年起全面推动系统的升级工作，聘请了外部咨询及系统厂商实施了偿二代全面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的搭建工作，新的系统于 2018 年 8 月正式上线，用户涉及总公司各部门及分支机构核心风控人员。新的系统将包括如下主要功能模块：风险限额、风险控制自评估管理、内控测试、法规制度、事项审核、偿二代 10 号文风险综合评级、偿二代 11 号文 SARMRA 评估、信息报送、问题及整改、损失事件、风险仪表盘等。公司将借助统一的信息化平台，将风险识别、监测、评估、量化及报告等功能系统化落地实施，形成管理层驾驶仓，以便更好地将风险管理的应用纳入到经营决策环节中。

4、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执行情况

公司进一步加强风险偏好体系的建设，实现公司盈利、风险与资本的有效平衡。公司优化了风险偏好传导机制，利用风险资本模型、精算模型、压力测试和情景分析等方法，辅助评估公司资本充足状况，并且每季度监测风险容忍度、风险限额。公司的风险偏好不仅包含总体风险偏好表述，还包含多个维度的风险偏好表达，以此来平衡内外部利益相关方不同的诉求。在综合考虑重点关注的维度后，公司从资本、流动性、盈利和操作合规、声

誉五个维度对风险进行分析和阐述。

公司通过风险偏好体系、风险限额管理、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定期监控和报告，及时采取风险处置措施，并进行事后的跟踪评估。依据风险管理职责分工，建立有效的监控和反馈流程，及时将风险的变化情况反映给管理层以支持其及时做出反馈和决策，形成有效的风险闭环管理。根据各业务的风险特性，公司分别从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各层面进行综合分析，形成专项风险分析报告及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公司针对流动性危机、偿付能力恶化、交易系统事故等重大风险和突发事件建立风险应急机制，对突发事件进行界定、分级，明确应急触发条件、风险处置的组织体系、措施、方法和程序。公司的风险预案体系包含以下几个环节：制定风险应急预案、风险应急方案审批、实施风险应急方案、方案的跟踪评估与调整修订。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的风险管理机制相对健全。未来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的变化及公司业务的发展情况，持续完善制度体系，强化管理流程，提升管理技术，优化信息系统，及时识别和管控可能面临的各类风险，确保公司稳健发展。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一) 原保险保费收入

2018 年度本公司实现保费收入 279,341.54 万元，其中保费收入居前五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保费收入排名	保险产品名称	销售渠道	保费收入	退保金
1	吉祥人寿金彩年年年金保险	银保/经代	53,981.70	679.76
2	吉祥人寿祥瑞五号年金保险	银保	50,586.40	297.74
3	吉祥人寿祥和人生两全保险	银保	47,672.70	41.90
4	吉祥人寿吉祥如意个人年金保险（分红型）	银保/个险	16,391.75	364.48
5	吉祥人寿吉祥盛世年金保险	个险/银保	16,352.08	234.87

(二)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新增

2018 年度本公司新增保护储金及投资款 142,744.11 万元，其中新增居前三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保储新增排名	保险产品名称	销售渠道	新增金额	退保金额
1	吉祥人寿附加吉财宝终身寿险（万能型）	个险/银保	88,128.54	88,968.40
2	吉祥人寿附加吉财宝两全保险（万能型）	个险/银保	37,103.55	35,362.22
3	吉祥人寿附加吉财宝金账户年金保险（万能型）	个险/银保	9,144.72	7,090.13

六、偿付能力信息

本公司偿付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实际资本(万元)	243,376.28	91,270.61
最低资本(万元)	131,730.69	113,528.72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99,563.86	-31,887.71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111,645.59	-22,258.11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75.58%	71.91%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84.75%	80.39%

本公司 2018 年偿付能力充足率上升，是由于实际资本增幅高于最低资本增幅。其中实际资本增加主要来自于股东增资；最低资本受公司资产规模、业务结构以及投资结构变动的综合影响。

七、其他信息

（一）股东股权变更

2018年1月5日，原中国保监会下发了《关于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东的批复》（保监许可〔2018〕20号），同意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有的本公司11,334万股股份转让给湖南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

（二）营业场所及住所变更

2018年1月26日，原中国保监会下发了《关于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营业场所的批复》（保监许可〔2018〕108号），同意本公司营业场所由“湖南省长沙市城南东路305号”变更为“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国际A栋3楼、21—24楼”。2018年12月28日，本公司向中国银保监会上报《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住所的报告》（吉祥人寿发〔2018〕483号），住所变更为“湖南省长沙市滨江路53号楷林国际A栋3楼、21—24楼”。

（三）更换董事长

周涛同志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2018年7月24日，中国银保监会下发《关于黄志刚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许可〔2018〕613号），核准黄志刚同志担任本公司董事长任职资格。

（四）注册资本变更

2018年12月28日，中国银保监会下发了《关于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保监复〔2018〕478

号)，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463,479,370 元。

(五) 关联交易

1、 保费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505,774.98	1,596,858.87
湖南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	42,783.77	-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2,029.41	5,617,092.85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5.29	-
长沙先导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91.53	-

2、 赔付支出

	单位：人民币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36,448.67	1,646,067.45
湖南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	161,806.25	-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6,149.26	-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702.37	5,280,470.46
长沙先导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995.15	-

3、 债券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383,421.14	2,400,155.60

4、 买卖价差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达晨创坤股权投资基金	57,099,736.41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50,685,500.00	49,791,100.00

2、 应收债券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619,726.03	619,726.03

（七）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的更换情况

报告期更换了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1、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沙分所

2、后任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更换时间：2018年12月

4、更换原因：根据2018年度审计机构公开选聘结果，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8年度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